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太科字〔2024〕22号

关于开展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大院大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太政办〔2023〕58号）文件要求，现开展本年度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2年1月1日之前在我市注册并开展研发服务和技术创新的大院大所。

二、评价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评价要求

1.绩效评价单位须提供2022年、2023年两个完整年度技术研发服务收入、研发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技术研发服务收入不包括来自于财政收入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和其他建设补助经费；

研发经费支出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中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进行认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建议从苏州市审计服务采购入围供应商清单中选取，各评价单位自行接洽。

2.纵向科研项目须提供2022年、2023年两个完整年度牵头和参与获批的苏州市级以上各政府、部门科研项目凭证（文件）。

3.引进孵化科创企业须提供2022年、2023年两个完整年度的被引进孵化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实缴出资证明。并附区镇盖章的引进孵化科创企业说明（附件6）。

4.加分项中有关获评领军人才项目，只需提供2023年度证明材料。

5.参评过2023年度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的院所请提交上年度参评时的2022年度技术研发服务收入、研发经费支出专项审计报告；纵向科研项目及引进孵化科创企业2022年度的数据均需与上年度提交材料保持一致。

四、组织方式

1.绩效评价单位在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tcs-cypt.com>）中进行申报。在线填写《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申请表》（附件1）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2.绩效评价单位须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统一用A4纸打印，按《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等顺序装订成册。另单独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3.创新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采取属地化原则，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申报单位的推荐和初审，并加盖公章。

五、其他事项

1.绩效评价单位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情形的，纳入失信记录，除追回经费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对申报单位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严格把关，杜绝形式主义。

3.系统填报截止 8 月 23 日 17: 00，纸质材料于 8 月 30 日前提交至市行政中心 6 号楼 6B2011。

4.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科朱奕超，电话：53522636

附件1：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申请表

附件2：大院大所2023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附件3：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4：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5：区镇推荐承诺书

附件6：引进孵化科创企业说明

(此页无正文)



附件1

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申请表

(2024 年度)

机构名称（盖章）：_____

区镇科技部门（盖章）：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太仓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制

一、机构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单选) ☐ 事业单位 ☐ 企业 ☐ 民办非企业							
技术领域				(只能填写大写字母, 最多填写三项) A. 软件 B. 信息服务 C. 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 D. 网络与通信 E. 计算机设备与终端 F. 显示技术及产品 G. 生物医药 H. 生态与环境 I. 新能源 J. 新材料 K. 医疗器械 L. 医疗卫生 M. 农业与海洋 N. 先进制造与装备 O. 交通与城建 P. 其他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子邮件			
	电 话		手 机		QQ或微信			
单位通信地址					邮 编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人					
	固定研发人员数		人	其中硕博、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		人		
基础条件情况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	平方米		
载体平台建设情况	是否有新获批苏州市级以上载体、平台		是 ☐ 否 ☐					
	是否建有投资资(基)金		是 ☐ 否 ☐	资(基)金规模		万元		
知识产权	申请数	件	其中					
			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其他	件
	授权数	件	其中					
			发明	件	实用新型	件	其他	件

二、大院大所发展情况

技术服务能力	2022年总收入（万元）	2022年技术研发服务收入（万元）	2023年总收入（万元）	2023年技术研发服务收入（万元）	2023年比2022年增加技术研发服务收入（万元）
研发经费支出	2022年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2023年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纵向科研项目	2022年获得立项项目数（个）		2023年获得立项项目数（个）		
	国家项目		国家项目		
	省级项目		省级项目		
	苏州项目		苏州项目		
	合 计		合 计		
引进孵化科创企业	2022年引进孵化科创企业数（个）		2023年引进孵化科创企业数（个）		
领军人才	孵化引进企业获省双创人才项目数（个）				
	孵化引进企业获姑苏领军人才项目数（个）				
	孵化引进企业获太仓领军人才项目数（个）				

三、审核推荐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部门 （区镇科技 管理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四、申报书及有关附件装订顺序

- 1、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 2、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 3、区镇推荐承诺书
- 3、大院大所 2023 年度工作总结
- 4、绩效评价申请表
- 5、专项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
- 6、按照“二、大院大所发展情况”表中的绩效指标顺序做好目录清单并对应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承担的各级纵向科研项目证明文件。
 - （2）引进孵化科创企业的证明材料
 - （3）引进孵化企业获评各级人才项目证明材料

附件2

大院大所2023年度工作总结（提纲）

工作总结，主要围绕以下要点阐述：

- 1、机构简介（包括组织架构、运作机制、股权结构、人才队伍、产学研平台载体能力建设和社会影响力等）。
- 2、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 3、技术服务情况
- 4、获得各级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情况
- 5、引进孵化科创企业情况
- 6、2023 年主要成效。
- 7、提升平台载体能力的优秀做法和建议等。

附件3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项目申报、实施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太仓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区镇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项目申报、实施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太仓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技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区镇推荐承诺书

本单位在2024年度太仓市大院大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申报、实施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太仓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要求；审核推荐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区镇管理部门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推荐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引进孵化科创企业说明

本单位-----（企业名）为-----
（院所名）于-----（时间：XX年X月）引进孵化的科创
企业。现注册（经营）地址位于-----。

特此说明。

（企业名）公章

2024年 月 日

以上情况属实。

（企业落地）区镇科技部门（盖章）

2024年 月 日